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（抽样、检验等相关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安全抽检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检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8827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51495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